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健审〔2020〕7-482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新华联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新华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联公司将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新华联公司董事会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

新华联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达到131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新华联公司净利润占比超过1/3的重要子公司未能尽早复工，导致相关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延后。同时，部分异地子公司所在的金融机构也受到假期延长、逐步复工复产、当地隔离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我们所发的询证函未能被及时签收、回函。因此，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我们正在与武汉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协商，后续将开展现场走访、跟进银行函证、检查文件原件等工作，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加

强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的催收力度。针对上述情况，新华联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除武汉公司和马来西亚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外勤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并已开展后期整理工作以及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沟通、复核审计报告等工作。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各项工作进度缓慢的情况，我们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沟通，协调审计所需资料的获取进度；

（二）关注各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在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由于现场走访、跟函、检查原件等现场工作尚未完成，重要的询证函尚未收回，因此我们对审计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预计在 6 月 5 号前完成现场审计以及数据汇总工作，6 月 18 号前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态，及时对审计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结合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新华联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华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丽齐印晓

齐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辉李印灵

李灵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